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4,855,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301,886.79 元后的募集资金 386,553,113.2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135,094.4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418,018.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141.8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958.84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13,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B3	1,778.3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4	117.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25.54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注]	C2	27,0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注]	C3	28,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C4	347.5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5	23.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084.38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注]	D2=B2+C2−C3	12,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D3=B3+C4	2,125.8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4=B4+C5	141.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324.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24.42
差异		G=E−F	0.00

[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500.00 万元额度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年初余额 5,000.00 万元、本期赎回 5,000.00 万元);(2)定期存单余额 12,000.00 万元(年初余额 8,000.00 万元、本期购买 27,000.00 万元、本期赎回 23,000.00 万元。符合定期存款的认定而计列于银行存款一般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该账户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7888	678,01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8888	1,186,744.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1295020	11,379,446.51	
合 计		13,244,205.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鉴证结论认为,祥和实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祥和实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祥和实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祥和实业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4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12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至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8,485.97 万元,2017 年 9 月经公司第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8,485.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68.2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6,225.1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79.47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25.54 万元,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84.3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509.54	28,509.54	28,509.54	3,006.57	17,358.49	−11,151.05	60.89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02.74	3,102.74	3,102.74	118.97	1,395.50	−1,707.24	44.98	2019 年 8 月	[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533.13	5,533.13	5,533.13	0.00	5,533.13	0.00	100.00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97.26						
合 计	–	37,145.41	37,145.41	37,145.41	3,125.54	26,084.38	−12,858.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施工及设备进度延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至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8,485.97 万元,2017 年 9 月经公司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8,485.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500.00 万元额度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金额共计为 12,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立项时间较早,公司用诸多技术性能好的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减少了募投项目设备的采购投入,降低了采购成本,另外公司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的实施费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94.0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797.26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注 1]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产生效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 2](1)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2)该项目已结项,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94.0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797.26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3)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102.74 万元,扣除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1,276.53 万元及部分工程设备未付尾款 142.35 万元(公司已将该部分应付款项 142.35 万元转至另一募集资金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1295020 账户中)之后,结余募集资金 1,683.86 万元;随同与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13.40 万元;以上共计 1,797.26 万元。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募集资金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1295020 支付该项目尾款 118.97 万元,截至本期末,该项目剩余未支付的应付款项为 23.38 万元。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6,554,915.5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5,648,336.50 元,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906,579.0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79,964,044.7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30,870,623.76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528,06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支付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共计 560.98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同意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决定。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各项业务拓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计划对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770 万元的担保。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对于公司为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君平女士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出此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考虑了其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6,554,915.5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5,648,336.50 元,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906,579.0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79,964,044.7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30,870,623.76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76,4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 3,528,060 股,以 172,871,94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574,388.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61.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之规定,2020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金额为 50,012,176.20 元(不含手续费、交易费用),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84,586,564.2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149.5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76,4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 3,528,060 股,以 172,871,940 股为基数,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5,548,776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528,06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 2021 年 3 月 14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出此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6,400,000 股增加至 245,548,77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76,400,000 元变更为 245,548,776 元。

二、修订的具体条款

公司拟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548,77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5,548,77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并将在公司完成工商备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手续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3、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

公司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适扣”)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电子”)、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丰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2021 年公司计划对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77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富适扣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为祥和电子提供不超过 750 万元的担保(按股权比例),为祥丰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020 万元的担保(按股权比例)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各项业务拓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计划对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77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按股权比例)	持股比例(%)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	2,000	100
	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50	60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0	51
合计		3,770	—

需特别说明事项: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且为连带责任担保。

2、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对于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汤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